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94号

罪犯刘明才，男，1969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0日作出(2020)云2329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明才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4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43.14元，账户余额42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